

服务合同（第一包）

采购单位(甲方)：北京市大兴区博兴街道办事处

服务单位(乙方)：中军军弘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服务合同

委托方：北京市大兴区博兴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博兴八路 22 号

电话：89028562

联系人：杨蔷

受托方：中军军弘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金苑路 32 号 3 幢 3 层 301 室

电话：89228181

联系人：马桐

第一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及政策之规定，甲乙双方本着从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本合同书约定的期间内的委托服务项目，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书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承诺

乙方承诺是合法有效存续的公司，具备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资质和能力，具有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相应素质工作人员、车辆等人、财、物条件，能按照甲方需求的标准从事委托服务工作，达到甲方的要求。

第二条 合同文件

合同文件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书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补充协议或附件；
- D.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E.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F. 双方因签署和履行本合同书而相互往来的书面往来函电、会议记录、工作报告、数据记录等。

上述这些文件具同等效力，文件内容发生冲突的，以前款排序在前的文件为准，但如签署时间在后的文件明确是对签署在前文件相应内容进行变更的，则以该签署在后的文件的相应内容为准。

第二章 项目范围、人员及配置要求、工作方式、具体内容、目标要求

第三条 委托服务范围（以下简称：服务范围）：

服务范围：博兴街道辖区。

第四条 人员及配置要求：

- 1、人员要求：所有人员须持保安员证上岗，保安员均为

男性，年龄在 18-45 岁之间，身高 165cm 以上，体态均匀，身体健康（无心脏病、传染病、癫痫病、精神病、高血压等疾病，身体无明显缺陷），五官端正，无违法犯罪记录，无明显纹身，初中以上文化，品行良好，有团队精神，责任心强。

2、人员装备要求：要求乙方给每名保安员配备统一服装、鞋帽、执法记录仪、通讯器材及其他一些防护装备。

3、设施设备要求：工作过程中可能用到的锥桶、围挡、警戒带等必要设施及灭火、救援等必要设备全部由乙方进行配备。

4、车辆配备要求：要求乙方配备 2 辆 10 座及以上小型客车。八成新，车况良好，乙方负责车辆运维等相关事宜及费用。

第五条 工作方式

乙方在委托服务范围内，及时发现各类违法违规行为，收集有关信息及时向甲方上报，积极采取相应合法有效措施进行管、控、防，协助甲方履行监管职责，服从甲方、甲方有关部门及工作人员的部署、指挥。

第六条 乙方工作内容：

根据街道实际工作需求和 2023 年-2024 年市区重点时期、重点任务工作要求，做好辖区内保安维稳和重大安保期间社

会面安全保障以及重点人管控等事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遏制网络诈骗行为、群租房治理、信访工作、盯守巡查、应急处突、秩序维护、专项行动、安保维稳及涉疫秩序维护等，需要 30 人，车 2 辆（10 座及以上小型客车），临勤 5000 人次。

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为打击新型网络违法犯罪工作，全方面全覆盖的进行宣传、结合公安大数据与疑似被骗人员的电话沟通、线下多区域的进行走访教育，有效遏制网络诈骗行为的发生等；

（2）根据辖区实际情况联合社区及警务站开展排查群租房，发现和参与发现后联合执法工作等；

（3）协助配合开展信访宣传及接访秩序维护工作等；

（4）常态化排查管控、盯守巡查、应急处突、秩序维护、专项行动、安保维稳及涉疫秩序维护等工作。

第七条 委托管理服务的目标要求

1、爱护装备，按时按点完成办事处交办的各项任务。

2、不发生保安员泄密、假公济私、利用职务之便谋取私利等违法行为。

3、临时突发事件随时听候调遣，服从命令，听从指挥。完成办事处交办的临时性任务。

4、六有标准:工作有方案、应对突发有预案、人力部署有明细、每日工作有记录、服务前后有对比、工作进展有台帐。

第三章 委托期限和服务费用

第八条 本项目期限为，自2023年6月29日至2024年6月28日。

第九条 本项目履行期限届满之前，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求对项目期限进行调整，但应提前30天通知乙方，双方可就延长或变更的期限达成新的协议。

第十条 乙方人员的管理和部署

1、乙方须指定专人负责本项目，且相关工作人员需经甲方认可。乙方应确保项目负责人已经获得乙方的合法授权，有权在履行本项目期间代表乙方。

2、乙方项目负责人经甲方确认后，拟定《细则》，需经双方签字盖章认可。

3、本项目履行期间，乙方为履行本项目内容提供的工作人员应与乙方存在劳动关系，由乙方负责人员的工资、社保和福利待遇，在乙方工作人员从事委托服务工作中发生劳动争议、因工伤亡等事项由乙方负责处理，承担赔偿责任、补偿责任；乙方工作人员数量，工作岗位，工资标准等发生变化，以甲方确认的变动情况为准，并需经双方签字、盖章认可。

4、委托服务费用是乙方为甲方提供本项目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并达到约定标准，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委托服务的工作人员的人事、物资（服装、执法记录仪、通讯设备、防控设备等）、管理成本、车辆等所需的各项费用，根据本项目中列示的委托服务业务具体内容的开支，支出金额以财政评审结果为准。

本合同价款为（大写）：贰佰伍拾玖万陆仟肆佰元整（人民币），（小写）：2596400 元；其中：临勤人员价款为（大写）：壹佰万元整（人民币），（小写）：1000000 元，临勤人员 200 元/天（8 小时）/人次。

5、部门监管与绩效。甲方按照绩效扣减服务费标准，对乙方在服务范围内的工作情况，组织相关部门落实常规检查，依据实际考核标准和乙方执行情况，按照既定扣减标准（详见附件 1）进行资金扣减。

6、验收与委托服务费用支付方式。

在合同约定服务期起始日的第五个月末前，乙方按甲方标准完成此阶段的服务内容，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不含临勤价款）的 50%；在合同约定服务期起始日的第十个月末前，乙方按甲方标准完成此阶段的服务内容，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金额（不含临勤价款）的 80%；临勤费用按实际使用和相关协议方式支付；合同期满后，根据实际发生进行结算（含

临勤），甲方支付审定后的剩余价款。如乙方在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责任事故或负面影响事件，甲方则按照一事一议原则，在过程支付中扣除相应服务费。

7、因国家规定的相关政策及市场价格等因素变动，确需调服务费用标准时，双方协商解决，并应以书面文件确认。

8、如甲方委托项目所需的工作人员人数发生变化，上述管理费用标准将根据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相应报价并报请相关部门批复后进行调整。

9、特约服务的内容根据甲方需求由双方另行书面协商确定。

第四章 双方权利义务

第十一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委托服务项目实施过程中，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指导。

2、对乙方提供的工作人员有管理权、选用决定权、及更换权，但须提前通知乙方。

3、根据本委托服务项目工作的需要，为乙方工作人员履行服务内容提供必需条件。

4、检查、监督本委托服务项目乙方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对发现的不符合要求的行为和现象依据附件 1 的扣减标准，扣减费用；

5、审定乙方提出的本委托服务项目的年度计划；

6、协助乙方做好本委托服务项目管理工作的；

7、乙方对其中层以上管理人员以及法律咨询人员进行调整前，应于甲方协商，甲方有权对上述人员提出调整建议。

8、甲方有权对本委托服务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并报财务部门备案。

9、乙方工作人员在本项目工作中任何时间、任何地点发生交通事故、工伤等事故及财产损失、人身损害、劳动争议等纠纷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0、如甲方检查组发现乙方工作人员有违规工作行为时，有权当场要求其停止违规作业并改正，同时告知乙方，由乙方进行处罚或解聘。

11、甲方检查组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12、甲方可以结合地区实际情况对工作内容进行调整，并相应调整考核细则。

13、若乙方出现吃拿卡要、有损政府声誉等行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项目。

14、由于乙方队伍管理不当，出现违规行为的按照项目约定进行处罚，违规行为三次（含）不改或出现较大违纪违法行为，给政府形象造成负面影响的，甲方有权利单方面解

除项目，并由乙方承担一切后果。

第十二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根据本委托服务项目工作的需要，对乙方工作人员进行针对性培训，使其具备相应工作能力，能够满足工作需要；项目履行期间，负责对乙方工作人员进行日常管理、教育、专业作业和安全知识的培训，定期召开安全培训会议，并留存相关文字、影像资料。

2、根据甲方的委托和有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的约定，实施经甲方审定通过后的本委托服务项目制度及方案。

3、向甲方收取本项目服务费用（违约扣减与督察扣减除外）。

4、接受甲方对本委托服务项目的日常工作的监督和管理，并对甲方负责。

5、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的约定，制定本委托服务项目实施方案及规章制度，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执行。

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标的分包、转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项目，要求乙方承担项目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7、每个会计年度终了后 15 日内向甲方提供本委托服务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8、维护乙方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

9、根据甲方需求，积极配合甲方对综合治理委托服务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的审计。

10、乙方应当按照甲方指定的实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工作，服从甲方的管理和指示，不得从事违法乱纪的活动；乙方或乙方提供的工作人员违反法律法规等强制性规定或违反项目约定内容给双方或任意第三方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若因此预先代为支出了相关费用，可从本项目价款中予以扣减，不足部分由乙方 10 日内向甲方支付，若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 向甲方赔偿。

11、负责乙方工作人员的住宿和就餐等。

12、乙方对其提供的工作人员在履行本项目服务内容过程中的安全承担责任，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五章 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若乙方在项目履行期间，出现管理措施不到位，效果不明显，未能达到预期标准的、同样问题被督查三次的、在人员管理和秩序维护上造成重大影响的、提供设施设备未达到甲方要求，或其他未能达到项目要求的工作内容、目标要求及标准等任意一种情况，经甲方提出后仍未改进，或仍未达到标准的，以及项目中约定的符合甲方单方解除项

目条件的，甲方均有权单方解除本项目，要求乙方承担项目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四条 在本项目履行期限内，因乙方的原因造成乙方工作人员工资、保险等合法权益受到侵害，发生劳动争议纠纷和诉讼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如性质严重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项目，并视具体情况要求乙方澄清事实、消除影响且有权要求乙方承担项目一个月服务费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五条 在本项目履行期限内，因乙方违反项目约定的义务导致各项工作不能正常展开的，或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项目，要求乙方承担项目一个月服务费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六条 甲方或者乙方按照本项目约定形式行使本项目解除权的，项目解除的效力自一方的书面解除通知送达另一方时即生效。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双方应对本合同的未尽事宜进行协商，并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与补充协议不符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十八条 如遇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中未约定的事宜，以及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约定内容与法规政策相悖情形，均遵

照法规政策执行。

第十九条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二十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按向甲方所在地的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正本连同附件，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二条 合同附件后，未尽事宜或增加、变更补充协议内容，以甲方主张为准，负责实施。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签章页)

甲方：(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通讯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博兴路22号

联系人：杨菁

联系电话：89028562

2023年6月26日

乙方：(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通讯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金苑

路32号3幢3层301室

联系人：马桐

联系电话：89228181

2023年6月26日

	要求	扣除管理 经费标准 (元/次)	问题次数	考核人	备注
服 务 管 理 范 围	保安员出现酒后（饮酒）上岗	1000			
	未按规定统一着装上岗	200			
	保安员装备不齐全	500			
	保安员执勤期间玩手机、抽烟、嬉戏、打闹	1000			
	使用的保安员必须与其承担的工作和岗位不匹 配的	及时调整 并扣除 2000 元			
	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将工作中的资料、数据 向外泄露	5000			
	严格执行请销假、考勤制度	200			
	车辆不整洁	500			
	严格按照司机管理规定执行。驾驶工作车辆须 取得相应驾照，不得无证、酒后、超速驾驶； 车上不得乘坐与工作无关人员。				
	工作期间出现迟到、早退、脱岗、漏岗、串岗 现象	500			
	未经允许参与经济纠纷、参与截访拦访活动、 参与摆势聚集活动	1000			
	有标识（驻勤点明显区域要有公司标识）、有 制度（制定并公布各岗位职责及管理制度）、 有预案（根据服务单位实际情况制定处置突发 事件工作预案）、有记录（驻勤点必须有详细 的考勤、交接班、学习培训演练、请销假、检 查、谈话各项记录并定期归档）	5000			

	媒体负面曝光（区级）	10000			
	媒体负面曝光（市级）	20000			
	引发群众矛盾、造成社会不良影响	3000			
	重点时期、节假日社会治安防控工作不到位	2000			
	重点时期的街面巡查及相关工作不到位	3000			
	发生突发事件时 15 分钟内到达现场并及时组织、参与对各类突发事件的处置、救援工作不到位	2000			
	被群众 12345 举报的事件（前期已整改或不属实除外）	2000			
	被上级单位督察通报事件（不属实除外）	3000			
	不积极配合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事项	5000			
	保安人员出现徇私舞弊、吃拿卡要等违法违纪行为	终止合同			
	其他与保安行为规定不符的情形	500-1000			

补充协议

博兴街道办事处重点安保任务保障项目（一包）临时勤务

本合同履行期限为一年，自 2023 年 6 月 29 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28 日止。实行 三班倒 工作模式，每班 8 小时。遇特殊情况，服从甲方统一安排调度。

合同价款的支付

1. 经双方协商确定本合同价款共计人民币 100 万元（大写：壹佰万元整），其中保安员 200 元/人/日。此价款是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人员的人事、劳动管理、交通、车辆等所需的全部费用，为乙方提供本合同中列示的社会化服务具体内容所取得的全部款项，甲方无需承担向乙方支付其他款项或费用的义务。如人员、车辆等有变化，双方将根据实际发生进行调整。

2. 合同价款按服务实际情况进行据实结算。结算流程依据甲方规定执行，单次临时勤务期限超过一个月，甲方需按月支付临勤费用，如不足一个月的临时勤务，任务结束时，甲方需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部费用。

甲方向乙方付款前，乙方应先向甲方提供合法、合规的税务发票，并经甲方验证通过并完成付款审批手续后付款。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的形式与内容均应合法、有效、完整、准确，乙方不开具发票或开具了不合格的发票，甲方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直至乙方开具合格票据之日，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

定履行。不合格发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开具发票种类错误；开具发票税率不符合税法规定或与合同约定不符；发票上的信息错误；因乙方迟延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等。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正式有效发票之前，甲方有权暂停支付任何费用而无需承担逾期支付责任。

本项目进行结算审计，每次服务费按实际发生情况依据审计结果结算支付。

3. 因国家规定的相关政策及市场价格等因素变动，确需调整服务费标准时，乙方应先行向甲方提出调整价格的书面申请，经甲方确认可以给予调整的，则双方协商解决，并应以书面文件确认。

4. 如甲方所需的服务人员数发生变化，上述管理费用标准将根据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相应报价并报请财政部门批复后进行调整，届时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约定。

5. 特约服务的内容根据甲方需求由双方另行书面协商确定。

(以下无正文，签章页)

甲方：(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通讯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博兴路22号

联系人：杨菁

联系电话：89028562

2023年6月26日

乙方：(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通讯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金苑

路32号3幢3层301室

联系人：马桐

联系电话：89228181

2023年6月26日